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6344

傳真：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39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國中及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
設置導師及每月核給導師職務加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
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（下稱進用班法）及教師法第32條規
定辦理。
- 二、進用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及第4條規
定學校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班級人數、教師及導師編
制規定，其中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1名。
- 三、次查教師法第32條規定略以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
外，並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
之。
- 四、綜上，本市國中、高中之身障類及資優類之分散式資源班
（不含巡迴輔導班）設置導師1名並由教師兼任，實際擔任
導師職務者，每月核給導師職務加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


萬華國中 1140224



OKAA1147001405



3,000元。

五、請學校依前述規定及程序設置導師職務並聘任導師，以及核發導師職務加給，114年度各校資源班之導師職務加給由各校校務基金項下先行支應，並請學校編入115年度預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